

证券代码:600198 股票简称:ST 大唐 編號:臨 2007—024

##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7,610,705股

●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5月30日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发[2006]385号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6]123号文批准,并于2006年4月17日经公司200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06年5月26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5月30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的承诺

①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上述期间届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本公司股份总数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如违反承诺出售股份,则出售股份所得到的收入归公司所有。

②公司原股东六人(除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外)的承诺

法务组无法执行对价安排股份,由电信先行赔付;公司原第九大股东鸿泰股东山西鸿泰通信有限公司因公司诉讼,不能足额持有,无法执行对价安排股份,该两位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8%,占流通股股份数的2.97%。为了使公司能够顺利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本公司原股东六人(除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外)部分股东的承诺:在原股东六人中,作为执行人,本公司原股东六人(除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外)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代为执行的电信院还应当取得电信院的同意,并由大唐电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③资产收购的承诺:为支持大唐电信的持续发展,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全体投资者尤其是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电信院在获得大市值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相关协议批准后,以承兑汇票免债务为代价收购大唐电信经评估后价值约6亿元的应收款项,双方已于2006年4月30日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具体方案是:大唐电信账面原值6.48亿元的应收账款债权由电信院,电信院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基准。根据公司聘请北京中诚信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诚信德评报字[2006]第1022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9月30日,置出资产评估价值59,972,625万元。电信院以承兑汇票抵债的方式购入公司拟置出的应收款项,该债务包括公司对电信院24,500万元借款和公司银行借款31,000万元,其交易差额4,422,621万元电信院以现金形式支付。上述资产置换已经实施完成。

2.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的承诺

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上述期间届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本公司股份总数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如违反承诺出售股份,则出售股份所得收入归大唐电信所有。

3.ITT(国际电话数据传输公司的)承诺

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间届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出售1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如违反承诺出售股份,则出售股份所得收入归大唐电信所有。

4.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结合股权分置改革,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已清欠完毕。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股东申请解除限售事宜出具了审核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经核查,上市公司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有限公司同意上市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7,610,705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5月30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单位:股)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133,184,833	30.34%	0	133,184,833
2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27,500,862	6.26%	0	27,500,862
3	INTERNATIONAL TELEPHONE AND TELEDATA, INC.	22,922,461	5.22%	21,949,320	973,141
4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8,024,875	1.83%	8,024,875	0
5	陕西国投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622,297	1.47%	0	4,622,297
6	北京凯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205,693	1.20%	5,205,693	0
7	中国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3,820,385	0.87%	3,820,385	0
8	湖南有色产业有限公司	3,294,948	0.75%	3,294,948	0
9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53,737	0.38%	0	1,653,737
10	广东财信投资有限公司	1,313,896	0.30%	1,313,896	0
11	山东鲁能泰山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1,313,896	0.30%	1,313,896	0
12	陕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313,896	0.30%	1,313,896	0
13	中京国际商务中心	656,948	0.15%	656,948	0
14	河北信产集团有限公司	656,948	0.15%	656,948	0
	合计	217,385,575		169,774,870	47,610,705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无差异情况:

陕西省国投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6,462,297股,因被司法冻结,未偿还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对价安排股份,股改说明书载明的股份数量6,480,000股与实际股份数量不符。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除此以外,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一致。

6.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83,931,729	-15,130,000	168,801,729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531,385	-10,531,385	0
3.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22,922,461	-21,949,320	973,141
4.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17,385,575	-47,610,705	169,774,870
A股	221,600,825	+47,610,705	269,211,53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21,600,825	+47,610,705	269,211,530
股份总额	438,986,400	0	438,986,400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22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关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简称:安徽水利 股票代码:600502 编号:临 2007—007

##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公告暨召开 2007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7,610,705股;

●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5月30日;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改方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发[2006]385号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6]123号文批准,并于2006年4月17日经公司200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06年5月26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5月30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对价安排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的承诺

①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上述期间届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本公司股份总数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如违反承诺出售股份,则出售股份所得到的收入归公司所有。

②公司原股东六人(除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外)的承诺

法务组无法执行对价安排股份,由电信先行赔付;公司原第九大股东鸿泰股东山西鸿泰通信有限公司因公司诉讼,不能足额持有,无法执行对价安排股份,该两位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8%,占流通股股份数的2.97%。为了使公司能够顺利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本公司原股东六人(除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外)部分股东的承诺:在原股东六人中,作为执行人,本公司原股东六人(除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外)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代为执行的电信院还应当取得电信院的同意,并由大唐电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③资产收购的承诺:为支持大唐电信的持续发展,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全体投资者尤其是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电信院在获得大市值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相关协议批准后,以承兑汇票免债务为代价收购大唐电信经评估后价值约6亿元的应收款项,双方已于2006年4月30日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具体方案是:大唐电信账面原值6.48亿元的应收账款债权由电信院,电信院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基准。根据公司聘请北京中诚信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诚信德评报字[2006]第1022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9月30日,置出资产评估价值59,972,625万元。电信院以承兑汇票抵债的方式购入公司拟置出的应收款项,该债务包括公司对电信院24,500万元借款和公司银行借款31,000万元,其交易差额4,422,621万元电信院以现金形式支付。上述资产置换已经实施完成。

2.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的承诺

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上述期间届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出售1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如违反承诺出售股份,则出售股份所得收入归大唐电信所有。

3.ITT(国际电话数据传输公司的)承诺

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间届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出售1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如违反承诺出售股份,则出售股份所得收入归大唐电信所有。

4.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结合股权分置改革,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已清欠完毕。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股东申请解除限售事宜出具了审核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5月22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保定市新市区盛兴西路1369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东兴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172,421,84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3.75%。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没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代理人)出席。

3.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72,421,8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